

擬議研究大綱

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

1. 研究範圍

1.1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28日的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“資料研究部”)就其他國家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制度進行研究。事務委員會同意，是次研究的對象，應與資料研究部較早前擬備“任命法官的程序”研究報告時所涵蓋的國家相同，即加拿大、英國及美國。

2. 擬議研究大綱

2.1 概論司法機關、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在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方面的角色。

2.2 詳細討論在司法機關內處理投訴的程序，包括：

- 提出投訴的程序；
- 初步甄選過程；
- 調查；
- 處理投訴的正式程序；
- 補救行動；
- 紀律處分；
- 評估處理投訴機制(效能及獨立性)；及
- 上訴程序。

2.3 分析

- 比較擬研究的海外地區所用機制的各項特點

2.4 可供香港借鑒之處

3. 擬議研究的海外地區

3.1 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：

1. 加拿大；
2. 英國；
3. 美國；及
4. 美國紐約州。

3.2 在是項研究中，會研究英國處理針對所有級別法官的投訴的機制；至於美國及加拿大，則只會研究該兩國家對聯邦級別法官的機制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美國紐約州對縣及州級別的法官有不同的任命程序，此地區亦獲選為研究對象，以研究在不同制度下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。

4. 建議完成日期

4.1 資料研究部建議於2002年6月底前完成是項研究。

m3341